

測試工具借用切結書

本公司茲因參加貴公司 107 年度「低壓 AMI 通訊介面單元評鑑」作業，向貴公司申請借用低壓 AMI 通訊效能測試工具一套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下列規定則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1. 善盡妥慎保管所借測試工具之責。
2. 如未於規定期限(107 年 08 月 31 日)前歸還，願每日繳交罰金每具新台幣 1,000 元，並自願放棄參加 107 年度「低壓 AMI 通訊介面單元評鑑」作業。
3. 借用期間如有遺失、毀損，願繳交罰金每具新台幣 20,000 元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借用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單位公司大小章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